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
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74-GSZX

采 购 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0日 10 时 0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74-GSZX

项目名称：象州县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6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象州县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

A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6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627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象州县自治区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

B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 网 址 ）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监督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2-43699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联系人：欧工

联系方式：0772-4364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2 号楼 1401 号

联系人：韦海露、邓俊杰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海露、邓俊杰

电 话：0772-4270777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提供本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12010103063898 行 号：40261550036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更正或者澄清修改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

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 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

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年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财务部门意见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标项一为工业；标项二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自治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A分标	1项	本项目主要对象州县自治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生猪养殖基地的改造项目提供清洗车间设备及高压消毒系统供货服务，具体供应按以下需求：					
			清洗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性能	单位	数量
			1	高压清洗动力组	变频电机	变频电机18.5kw，山东华力/开封特中1台，每台1450转/min	套	1
					柱塞泵头	AR/慧星/伍德泵头1台，200公斤压力；		
					连接钟罩	保证电机轴和泵轴在一条直线上		
					定位联轴器	减少启动中的震动及冲击。		
					压力变送器	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传输稳定，压力精准，使用寿命长，有效保护高压主机		
					主机底座	不锈钢焊接，配置减震垫，配件，电缆		
			2	中央智能控制箱	变频器	ABB变频器 1台		
					电器元件	低压电器元件为正泰品牌		
					PLC	西门子PLC		
					显示屏	海为		
			3	储水及过滤装置	压力罐	容量1T,碳钢加厚材质，内部树脂防腐，外部烤漆工艺		
					不锈钢袋式过滤器	304不锈钢材质，第一级过滤，过滤精度15到20um，0.6MP，每小时过滤量10吨		
					不锈钢PP棉过滤器	304不锈钢材质，二级过滤，内含5-7只PP棉滤芯，过滤精度5um，每小时过滤量10吨。		

			4	高压主管道		材质304不锈钢无缝钢管，承压350公斤，内径=14mm，外径=20mm，壁厚=3mm。	米	55	
			5	高压活动管道		活动管道选用内径8mm,工作时可耐受45MPa，以上管道含配套碳钢扣件，钢丝编制密度为90-93，含配套使用各种扣件、快插，管道共2根，20米/根×2。	米	40	
			6	高压水流喷射系统		定制高压水枪，可耐受压力为36MPa，耐温-15度---+150度，每把喷枪配有五种枪头，1个15°枪头、1个25°，1个0°枪头以应不同工作环境。	套	2	
			7	高压阀门快接系统		高压活接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加厚型，耐受压力36MPa,爆破压力为45兆帕，国标304不锈钢材质，通径8mm。	套	4	
			8	高压公头		304不锈钢材质	套	4	
			9	自动底盘清洗系统		底盘牵引系统；地埋不锈钢钢管、喷头；底盘清洗小车；拖链；360度旋转清洗，包含控制、行程开关等	套	1	
			10	304高压配件及管道固定件		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耐受35兆帕压力	批	1	
			11	通道基础建设		地面基础、墙面、盖顶	平方	72	
			高压消毒系统						

			1	中央集成高压清洗主机		总成包括： 1、智能化自动控制，PLC（西门子）微电脑控制系统，手触摸显示屏，支持远程更新程序，根据设定压力2台泵组无缝连接互补，实现恒压供水，配备压力变送器使得远传信号更加精确； 2、电器元件主要部件为正泰德品牌，2台变频器ABB品牌； 3、进口泵头 2台，每台泵头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text{台}$ ，品牌：AR/英特/彗星 工作压力：20-250KG，电机转速：1450转/每分，每台电机功率：15KW，总功率30kw；电机品牌：特中，数量2台 4、水过滤系统2套 304圆筒形过滤装置、1T压力罐，外部烤漆工艺，内部整体树脂涂层，防腐。 5、设备具有缺项、漏电保护，缺水报警，机油倒计时提醒功能 6、冷水，同时满足4把枪恒压使用	台	1	
			2	高压水流输送系统； 外径20mm主管道		高压主管道选用304不锈钢无缝钢管，外径20mm，内径14mm，壁厚3mm，采用承插式焊接	米	1400	

			3	下坠 阀门 杆		高压主管道选用304 不锈钢无缝钢管，外 径20mm， 内径14mm ，壁厚3mm，采用承 插式焊接；连接主管 道和阀门，每个阀门 配置一个	米	75	
			4	高压 水枪		国产高压水枪，可耐 受压力为36MPa，每 把枪含1个0 ° 枪头1 个15 ° 枪头、1个25 ° 枪头以适应不同 工作环境要求	套	9	
			5	旋转 枪头		360°旋转出水，适合 清洗地面和墙体	个	9	
			6	泡沫 喷壶		容量1L，打泡沫，快 速更换	个	9	
			7	外径 20mm 高压 管道 连接 配件— 直接		外径20管焊接直接， 304不锈钢材质，承 压45Mpa	个	240	
			8	外径 20mm 高压 管道 连接 配件— 弯头		外径20管焊接弯头， 304不锈钢材质，承 压45Mpa	个	80	
			9	外径 20mm 高压 管道 连接 配件— 三通		外径20管焊接三通， 304不锈钢材质，承 压45Mpa	个	80	
			10	高压 阀门 快接 系统		该阀门快接系统中高 压阀门正常可耐受压 力为32MPa，爆破压力 为45兆帕， 阀体采 用不锈钢材质	个	75	

			11	快接公头		304不锈钢，连接阀门和快接母头使用	个	75	
			12	活动管道		活动管道选用内径6mm,工作时可耐受50MPa, 以上管道含配套各种扣件, 钢丝编制密度为90-93, 含配套使用各种扣件、20米*9根,	米	180	
			13	20减震管夹		固定20主管及下坠阀门使用, 20重型管夹	个	800	
			14	固定支架		3*3热镀锌角铁, 定制T字形、L型或三角形支架	个	700	
			15	固定支撑		25热镀锌管+异型卡, 支撑主管道	套	75	
			16	主机连接电缆		国标3*25平方+2*16平方铜线电缆, 含线鼻	米	1	
			17	主机连接水管		50PPR冷水热熔管, 含直接、弯头、阀门等	套	1	
			18	辅材		氩气、焊丝、焊条、螺帽、膨胀丝等施工用辅材	套	1	
			19	赠送过滤袋+PP棉		定期观察过滤棉使用状态, 定期清洗和更换, 保护泵头、减少泵头磨损	套	2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 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 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 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 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全部验收交付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请款材料及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服务相关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制证、入网、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7*24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对用户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7×24小时业务配合；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象州县 自治区 级农村 综合性 改革试 点试验 生猪养 殖基地 的改造 项目 B 分标	1项	一、云计算一体机技术服务 1、CPU：配置≥ 2颗 C86架构HYGON 335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核，主频≥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16 MB，线程数≥ 16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3200 MHz，通道数≥ 2，位宽≥ 64。 2、内存：配置≥ 64G DDR4，≥ 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3、硬盘：≥ 2块600G 10K SAS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块2.5寸。 4、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个SATA M.2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支持≥ 4个标准PCIE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 2个千兆电口和≥ 2个PCIE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2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 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7个USB 3.0接口 ≥ 4个位于机箱后部，≥ 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位于机箱内部；≥ 2个VGA接口 ≥ 1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二、网络存储录像机技术服务 ★1、标配≥ 1个RS232串口/CONSOLE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HDMI接

		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3个2.5G网口，≥1个2.5G管理网口，≥1个Esata接口，采用可热插拔1+1AC220V电源。 2、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标配≥8GB内存，内置EMMC系统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可配置16块；最多支持≥2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3、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AID组为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模式，并支持RAID即建即用（RAID创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 ★4、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5、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且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6、可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4096×2160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8、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min的视频录像。 ★9、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10、通过一键配置快速部署网络，时间，阵列，存储池。一键配置完成后添加通道关联存储池即可直接录像。 ★11、管理口支持切换为数据口使用，提升设备的接入和冗余能力。
--	--	--

		★12、支持对存储硬盘进行SMART检测，并可自动分析当前磁盘的健康度，磁盘健康度状态可提醒用户关注。 三、硬盘存储服务 12TB容量，7200RPM，支持5年有限质保服务 四、防火墙技术服务 1、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IPS吞吐量$\geq 1.2\text{Gbps}$；AV吞吐量$\geq 1\text{Gbps}$；IPSec吞吐量$\geq 800\text{Mbps}$；IPSec 隧道数≥ 750；并发连接数≥ 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万。 2、1U标准机箱，配置≥ 10个千兆电口（1对bypass），≥ 2对Combo口；≥ 1个CON口；≥ 2个USB 3.0口；≥ 1个硬盘扩展槽位；交流单电源。 ★3、支持GB/T 28181协议准入、GB35114协议准入、支持RTSP协议准入、支持SIP协议准入、支持ONVIF协议准入、支持HIKSDK协议准入、支持DAHUASDK协议准入、支持SSH协议准入、支持GA/T1400协议准入控制。 ★4、支持NAT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NAT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5、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HTTP、HTTPS、FTP，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6、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7、支持NetFlow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IP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8、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	--	--

		9、支持HTTPS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10、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 11、可基于每个SSL VPN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12、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13、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 14、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15、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 16、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 17、支持基于源、目的IP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18、支持“多对一”的SNAT；支持“一对多”的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SNAT。 五、智能化监管平台 1、平台基础包 （1）部门管理 ①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	--	--

		(2) 用户信息管理 ①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②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3) 设备信息管理 ①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4) 平台门户 ①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②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③默认包含1套门户主题。 (5) 核心参数配置 ①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②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③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的配置" 2、监测设备接入数 具体包括燃气泄漏监测设备、燃气压力监测设备、排水液位监测设备、排水流量监测设备、排水水质监测设备等物联传感设备 3、污水管网监测 (1) 支持液位监测仪、流量监测仪设备，进行污水管网的的水位、流速、流量数据监测。
--	--	--

		(2) 支持实时查看污水管网监测设备当前状态及监测数据，当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阈值后实时报警提示，可快速查看、定位、研判。 (3) 支持点击报警数据详情数据，设施基础信息、历史监测数据、审核结论相关按钮。 4、数字乡村管理APP (1)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个人基本信息，所属场所，驾驶车辆） (2) 支持视频预览回放， 图片查询 (3) 支持门禁控制 (4) 支持智能事件预警 5、基础信息采集 (1) 支持房屋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人房关系管理 (2) 支持在房屋管理中一次性快捷添加人员、人房关系、车辆、卡片数据； (3) 支持对人员特征抓拍、车辆抓拍、人员出入记录、访客记录等进行订阅并展示； (4) 支持本级和下级数据综合查询：支持查看场所（小区、单位）下关联人、房、设备、门禁点、从业人员、人员特征抓拍记录、车辆抓拍记录、人员出入记录、访客登记、人体事件记录等； 6、场所数量管理 (1) 支持乡村各种场所管理，包含小区、单位、商铺、旅店、学校、医院、网吧、企业、工地等。 (2) 支持各类场所导入导出，档案信息查询。
--	--	--

		(3) 支持查看场所下添加的所有要素信息，包含人、设备、各类感知数据等。 7、驾驶舱-扩展专题 (1) 结合数字驾驶舱的不同场景，新增满足场景需求的要素看板的界面； (2) 支持配置界面的色系（蓝色、青色、绿色），界面的展示风格； (3) 支持选择不同的展示控件，选择不同的场所要素进行展示； (4) 支持针对要素实例配置不同的统计规则，并在界面上直接展示统计结果； 8、智能预警处置 (1) 支持消防通道占用报警、烟火检测、温度检测、烟雾检测等消防隐患预警； (2) 支持电瓶车进电梯提醒，支持周界入侵报警检测和热成像周界防范检测； (3) 支持垃圾投放点垃圾分类语音提醒，支持垃圾满溢报警； (4) 支持城管等其他社区常用智能事件报警处置； 9、智能事件预警-扩展新事件 (1) 针对不支持的事件可以快速扩展新的事件接入 (2) 支持对新接入的事件进行处置，支持在WEB端和APP接收事件信息并处置 (3) 支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事件进行流转，将事件转给网格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
--	--	--

		10、视频监控 (1) 支持IPC、人员特征抓拍机、车辆抓拍机等轻智能、泛智能、合智能设备的接入； (2) 支持海康设备网络SDK协议、智能安全连接上行协议、GB28181协议、ONVIF协议、大华设备网络SDK协议、萤石协议的编码设备接入； (3)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人脸\\车辆图片查看、云台控制、点位对讲； (4) 支持设备存储、CVR存储、云存储三种录像存储方式， 并支持录像回传给中心存储。 (5) 提供PC客户端， web网页端， ios， android手机端 (6) 最大并发取流数量：1000； (7) 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10； (8) 支持解码设备管理数量：128。 (9) 视频最大路数20w 11、图上监控 (1) 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GIS地图（高德、自定义） (2) 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 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	--	---

		(4) 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位置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11、事件联动处置 (1) 事件处置 ①支持事件处理意见的自定义； ②支持确认事件处理意见，明确事件是否误报； ③支持线上处置记录自动存储，保留操作痕迹； ④支持线下处置记录人工存储，可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置图片、视频素材； ⑥支持人工指派处理人，可多次选择不同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2) 事件联动管理 ①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②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③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等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④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3) 事件检索管理 ①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	--	--

		②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③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④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⑤支持内置处理意见数量4条 ⑥每个处理意见支持16个快捷短语设置 12、动环监控应用 （1）提供动环设备统一接入管理能力，包含动环设备、视频动环一体机、海康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 （2）提供动环监控参数配置能力，包含开关管理、OSD配置管理； （3）提供环境量实时监测能力； （4）提供环境量报警检测能力； （5）提供报警输入监控、开关控制、空调控制、SCADA控制能力； （6）提供环境量统计查询及报表展示能力" 13、要素模型配置 （1）支持配置要素的属性，支持文本、数字、图片、字典、单选/多选、关联属性、地图画线/画框、经纬度等多类属性配置 （2）支持自动生成管理界面，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入、导出、搜索等功能 （3）支持列表、卡片、地图三种展现形式 （4）支持通过web端、APP端、H5界面等对要素进行管理，并支持在不同的端采集不同的内容
--	--	---

		(5) 支持要素档案展示，包含档案基础信息以及档案关联信息（可关联任意其他要素），如某自定义要素支持关联展示对应的车主信息、车联信息、车辆抓拍信息等" 14、设备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点的在离线状态、时钟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检测。 2、支持监控点离线故障诊断，可展示故障诊断链路详情，输出诊断报告。 3、支持编码设备的在离线状态、硬盘状态检测。 4、支持解码设备的在线状态、工作状态、温度检测。 六、养殖场尾池视图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1、摄像机内置双镜头，且两个镜头的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 2、支持≥ 2倍变倍（倍率拼接），≥ 16倍数字变倍。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4、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优选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张。 5、支持≥ 1进1出报警接口，≥ 1进1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geq 512\text{G}$ microSD卡存储。 6、支持RS485接口。 7、内置GPU芯片。 8、内置≥ 2颗白光补光灯。 9、内置拾音器和扬声器。 10、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想，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	--	--

		0.0005 lx。 ★11、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 12、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3、设备水平旋转范围为0°~35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0°~90°。 14、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事件产生时，可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5、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11种，可自定义语音，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 16、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7、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可对画面中不小于4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18、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 19、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6防护等级。 20、支持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七、养殖场生猪出栏处视图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3、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
--	--	--

		4、红外波长范围：$\geq 850\text{ nm}$。 5、防补光过曝：支持。 6、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7、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geq 50\text{ m}$，白光最远可达$\geq 30\text{ m}$。 8、最大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9、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10、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POE，支持防反接保护。 12、防护：IP67。 八、养殖场尾池液位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支持液晶显示屏展示采集的数据。 1、断点续传：断网恢复，数据补传。 2、测量精度：$\pm 0.5\%FS$。 3、测量范围：0~10m。 4、分辨率：$\leq 1\text{mm}$。 5、传输周期：300~65535s（可配置），默认4小时。 6、采集周期：60~65535s（可配置），默认15分钟。 7、数据存储：128Mbit。 8、唤醒方式：磁铁唤醒设备，实现手动采集当前液位数据并开启背光和上传数据。
--	--	---

		9、边缘预警：支持水位分级预警，包括告警区、预警区、正常区，智能调节对应等级的采集和上传频率。 10、通信方式：4G全网通。 11、通讯协议：MQTT协议。 12、防护等级：$\geq$IP68。 13、供电方式：电池供电，电池续航：$\geq$3年。 ★14、防腐蚀特性：具备防盐雾特性检测报告，盐雾试验等级评定达到“10”级，测试时长$\geq$72h。 ★15、防爆特性：防爆等级达到Ex ia IIC T3 Ga或以上，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权威防爆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16、监测准确性：具备液位精度校准报告，压力式液位校准误差不大于$\pm 0.5\%$FS。 九、养殖场氨气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1、具有 LED 现场显示气体浓度功能。 2、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 RS485、4-20MA输出。 3、指示灯指示工作状态，正常、一级报警、二级报警、故障报警。 4、设备标配声光报警器 5、检测气体：氨气 6、测量范围：0-100PPM。 7、检测误差：$\pm 10\%$FS 8、分辨率：0.1PPM。
--	--	--

		9、报警功能：声($\geq 70\text{dB}$)、光报警、继电器输出信号 10、接口类型：4-20mA、RS485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验收交付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请款材料及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及维护期2年，维护服务相关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制证、入网、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服务要求	1. 提供7*24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对用户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7×24小时业务配合；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的；②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③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 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

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①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服务采购中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货物采购中标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	30分

		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 总分值 (68分)
2.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4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有缺漏、不全面的。 二档（8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队伍人员不齐备、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的。 三档（11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 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详细、队伍人员齐备、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且能提出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有利的有效建议的。	15分
2.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档（4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不明确，保证工期的措施内容不全。 二档（8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安排具体，有可行性，有保证工期的措施。 三档（11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具体，有可行性，有详细的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计划能结合服务期进度要求，措施到位。	15分

		四档（15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档（4分）：提供的系统故障的排除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描述不明确，内容不齐全； 二档（8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较合理； 三档（12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具体可行，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合理，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12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和服务措施不完整，表述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详细； 三档（12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12分
2.5	拟投入人员实力分	（1）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3分，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11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或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 总分值 (2分)
3.1	业绩分	供应商具有设备供应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件、验收意见报告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①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服务采购中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货物采购中标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1	2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 总分值 (75分)
2.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有缺漏、不全面的。 二档(10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队伍人员不齐备、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的。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详细、队伍人员齐备、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且能提出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有利的有效建议的。	20分
2.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档(3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不明确，保证工期的措施内容不全。 二档(6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安排具体，有可行性，有保证工期的措施。 三档(9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计划具体，有可行性，有详细的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计划能结合服务期进度要求，措施到位。 四档(12分)：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制定明确的	12分

		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分	一档（3分）：提供的系统故障的排除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描述不明确，内容不齐全； 二档（6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较合理； 三档（9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具体可行，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合理，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9分
2.4	功能实现性能分	供应商若使用虚假材料应标并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要求、参数，由评审专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打分。 （1）“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供应商均能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一览表且能全部提供证明材料（系统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得10分；带“★”参数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和服务措施不完整，表述不明确； 二档（6分）：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详细； 三档（9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9分
2.6	服务团队服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1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此项满分4分） ①网络工程师，得2分；	15分

		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③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1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此项满分3分） ①高级工程师，得2分； ②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3）运维负责人（1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此项满分3分） ①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CISO）证书，得1分； ②站点可靠性工程师（SRE），得2分； （4）其他项目实施人员（5人，除上述岗位外）：实施人员中每提供一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CISO）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或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 总分值 (5分)
3.1	业绩分	供应商具有养殖业监测平台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件、验收意见报告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分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验收交付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请款材料及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合 同 附 件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